（上接B937版）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会计制度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计入管理费用，股票缴款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亏损或分配股东权益的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总额，管理委员会可要求持有人追加资金，以维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总额。
（三）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会计制度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计入管理费用，股票缴款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经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锁定期设置与业绩考核设置互相匹配，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根据持有人岗位职责不同，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对不同类型持有人设置不同的考核结构，对应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的确认方式存在不同安排，具体如下：
所有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20%+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80%）×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中后台岗位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个人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公司层面、事业部层面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与对应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且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100%。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时同步解锁。
若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时公司业绩仍未达标，则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0%，相应不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就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公司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后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亏损或分配股东权益的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总额，管理委员会可要求持有人追加资金，以维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总额。
（三）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遵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时公司业绩仍未达标，则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50%，相应不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就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公司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后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亏损或分配股东权益的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总额，管理委员会可要求持有人追加资金，以维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总额。
（三）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锁定期内，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层面或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与对应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达成挑战目标	达成关键目标	未达成关键目标
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100%（不含100%）	0%

各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达成挑战目标，当期对应的事业部层面解锁系数为100%。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达成关键目标，则根据完成情况确认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未达成挑战目标，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考核实现时同步解锁。
若第二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达成关键目标或挑战目标，则根据完成情况确认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如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按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与已解锁比例的差值相应解锁；如未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按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与已解锁比例的差值相应解锁；如未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未达成关键目标，则事业部层面解锁系数为0%，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因事业部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前台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中后台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和/或事业部层面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未达到100%而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公司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应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自担风险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章第四项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9,76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9,768.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4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职务	类型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盛艳	董事、副总经理	前台	20	3.33%
邓永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后台	20	3.33%
赵元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后台	6	1.00%
汪玉芳	监事	中后台	4	0.67%
前台核心骨干员工（77人）			326	54.33%
中后台核心骨干员工（10人）			181	30.17%
预留			43	7.17%
合计			6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3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标的股票数量的7.17%。
预留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在确定分配方案后，经过严格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仍未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预留份额或剩余预留份额未完全分配，则剩余预留份额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认购份额既期、运期缴纳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设置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丧失剩余未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认购权利，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公司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实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768.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专用账户回购的募集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68,03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3元/股，最低价为27.5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69,54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目前公司回购尚未完成。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00万股的1.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16.28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6.2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15.72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励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体系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目的的积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6.28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稳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经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遵延至第二个解锁期时公司业绩仍未达标，则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为50%，相应不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六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就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在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公司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后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提前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亏损或分配股东权益的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的公司股票市值低于其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总额，管理委员会可要求持有人追加资金，以维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总额。
（三）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锁定期内，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层面或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与对应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达成挑战目标	达成关键目标	未达成关键目标
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100%（不含100%）	0%

各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达成挑战目标，当期对应的事业部层面解锁系数为100%。如持有人所属事业部达成关键目标，则根据完成情况确认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未达成挑战目标，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业绩考核实现时同步解锁。
若第二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达成关键目标或挑战目标，则根据完成情况确认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如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按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与已解锁比例的差值相应解锁；如未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按第二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与已解锁比例的差值相应解锁；如未大于第一个解锁期的事业部层面解锁比例，则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在第三个解锁期事业部业绩未达成关键目标，则事业部层面解锁系数为0%，第一个解锁期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因事业部层面考核未达标而不得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五）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前台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中后台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50%	0%

在公司和/或事业部层面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未达到100%而不能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事务，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制定和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